

兴安县人民政府
教育局文件

兴教发〔2018〕51号

兴安县人民政府教育局
关于印发兴安县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
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切实解决教师住房问题，确保广大教职工居有定所、安心从教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兴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政办〔201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各级各类学校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兴安县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6月1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兴安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张晓依 校对：彭松嵩 共印2份（网络传输）

兴安县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与管理，切实解决教师住房问题，努力使广大教职工居有定所、安心从教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兴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政办〔201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住房实际配置情况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公共租赁住房，是指由上级财政或县本级财政直接投资或提供政策支持建设而成的，面向符合租住条件的教职工出租的政策性租赁住房，包括教师周转宿舍、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教师宿舍。

第三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是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政策指导与监督检查。县教育局是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部门，负责项目建设和入住管理。

第四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坚持小型、适用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原则，通过新建、改建等多种渠道解决教师公共租赁住房。考虑到教师工作的特殊性和家庭不同情况，新建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为成套住房，其规划设计需经县住房保障办按照保障性住房设计规范审定后实施，成套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m²。

第五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成后产权属县人民政府所有，

由县教育局委托所在学校行使管理权，承租人只有居住、使用权，只租不售。

第六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、租金收入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租金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专户存储，专项用于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维修、维护。

第七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由项目所在学校负责。需要维修、维护的，由所在学校书面报告县教育局，县教育局、财政局和住房保障办共同派人对报告维修、维护的项目进行现场察看，确定维修内容，再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优先满足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家校距离远、暂无经济能力购置住房的教师、支教教师、特岗教师和住房特别困难的教师，满足其临时住房需求。在满足上述群体住房需求的前提下，如有富余，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安排负责学生管理的值班教师、班主任入住，作为临时休息场所。

学校要通过正常周转的方式，优先满足新进教师对公租房的需求，对租住教师住房状况进行动态管理，综合评价，按照能进能出的原则，解决对公租房需求最迫切、住房最困难教师的临时住房问题。

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租住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教育部门已办理录（聘）用手续，或已与教学单位依法签订聘用合同的正式教职工，聘用期为2年以上。

来我县工作的外地教师符合以上条件的，优先安排入住，夫妻均

在同一学校的只能申请一套，单身教师可实行多人合租。

第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教师，向工作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，具体程序：本人提出申请→所在学校调查核实并公示（公示7天）→县教育局、县住房保障办审核并确定申请资格。学校凭县教育局、县住房保障办确认的对象组织配租。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校与符合对象申请人签订统一的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缴纳一定数量的押金及相关费用。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1年，最长不超过3年，每年年度复查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。

承租人应缴纳的租金，由学校按月收缴或由学校从其工资中代扣，然后转到县教育局指定账户中，再由教育局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租赁合同报县住房保障办、县教育局备案。

第十条 教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1.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和承诺书；
2. 申请人出具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、身份证（或居住证明）；
3. 婚姻状况证明；
4. 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及录聘证明；
5. 多人合租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合租合同或协议；
6.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仅供教职工租住，不得私自出售、

转租、出借给其他人员。教职工调动、退休或死亡后，其配偶及其子女不得继续租住，须退出租赁住房。如有空置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由所在学校进行管理，房屋租金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逐月收取。

第十三条 承租人必须服从所在学校的日常管理，对不接受管理的，所在学校有权解除租赁关系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资料管理制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档案资料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校建立保管，其余两份分别交由县教育局及住房保障办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聘用期满或退休、死亡及调离任教学校的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
2.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；
3. 私下出售、转租、出借的；
4.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；
5.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以上的；
6. 拖欠租金连续3个月或累计拖欠6个月的；
7.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8. 违反学校物业管理公约拒不整改的；
9.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校擅自改变教师公共租赁住房

房用途或项目使用性质，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县监察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房保障办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承租人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依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二次装修，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内部结构和使用功能。承租人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形成的固定附属物归出租人所有，退房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县住房保障办、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举报电话：县监察局 6222363，县住房保障办 6217343，县教育局 6227591。

第十九条 各教师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学校，应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县教育局及县住房保障办批准后实施。